

澄江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

澄环责停字（2018）1号

云南澄江冶钢集团黄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422731190880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喜

地址：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东鸡哨

我局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17 年 8 月 19 日澄江县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。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《监测报告》（澄环监字[2017]98 号），报告显示：你公司黄磷电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：463mg/m³，已经超过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—1996）中颗粒物 200 mg/m³ 的排放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：（一）书证；（二）当事人的陈述；（三）监测报告；（四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（二）项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办法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（单位）停产整治。改正方式包括：停止生产 30 日（期限自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2 月 13 日，制定整治方案，实施整改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整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。

你（单位）完成整改任务后，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，报我局备案，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、用水量、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。停产整治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。

我局将依法对你（单位）履行停产整治措施的情况实施后督察，并依法作出处理或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澄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